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项的材料，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的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 _____

张陶勇： _____

孔爱国： _____

2018年11月28日